



地块编号		A-10-03	A-10-05	A-10-06	
用地代码		A1	A33	R2	
用地性质		行政办公用地	中小学用地	二类居住用地	
用地面积 (m ²)		14936.47	59436.06	2386.55	
地下空间	主要使用功能	—	配建停车位及附属设施	—	
	地块面积	—	52381.61m ²	—	
	建设深度	—	≤10米	—	
	配套设施	—	机动车停车库、非机动车停车库	—	
	最小退界	道路红线	—	≥6米	—
		相邻地界	—	≥5米	—
地铁中线		—	≥50米	—	
建筑面积		—	—	—	
开发利用比例		—	—	—	

重要管控要求

轨道交通26号线沿蓝天路敷设，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任何建设活动前，应按照《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及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2019）的相关要求执行，并经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同意。在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、园林、环卫和人防工程外，不得进行其他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、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以及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，在建筑方案阶段应进一步落实其控制要求。

备注
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次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行流线相互干扰。
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